

2021 (第 12 期)

2021 年 8 月

税务事项全国推行告知承诺制

联系人

中国

吴智广

主管合伙人

martin.ng@wts.cn

+ 86 21 5047 8665 ext.202

杜芳汇

副合伙人

ened.du@wts.cn

+ 86 21 5047 8665 ext.215

陈怡

高级顾问

elena.chen@wts.cn

+ 86 21 5047 8665 ext.230

概要

- » 为持续深化改革，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，纳税人可针对一些关键的税务数据签署承诺书，税局不再索要证明材料。
- »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，在全国范围内对六项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。

反馈

WTS - 遍布全球约 100 个国家 / 地区

阿尔巴尼亚·阿根廷·安哥拉·奥地利·澳大利亚·阿塞拜疆·白俄罗斯·比利时·玻利维亚·波斯尼亚—黑塞哥维那·保加利亚·巴西·柬埔寨·智利·中国·哥伦比亚·哥斯达黎加·克罗地亚·塞浦路斯·捷克·丹麦·德国·埃及·厄瓜多尔·萨尔瓦多·爱沙尼亚·芬兰·法国·加纳·希腊·危地马拉·洪都拉斯·香港·匈牙利·印度·印度尼西亚·伊朗·爱尔兰·艾兰·以色列·意大利·日本·加拿大·哈萨克斯坦·肯尼亚·韩国·科威特·老挝·拉脱维亚·黎巴嫩·立陶宛·卢森堡·马其顿·马来西亚·马耳他·毛里求斯·墨西哥·蒙古·黑山·摩洛哥·荷兰·新西兰·尼加拉瓜·尼日利亚·挪威·阿曼·巴基斯坦·巴拿马·秘鲁·菲律宾·波兰·葡萄牙·卡塔尔·罗马尼亚·俄罗斯·沙特·瑞典·瑞士·塞尔维亚·新加坡·斯洛伐克·斯洛文尼亚·西班牙·斯里兰卡·南非·台湾·泰国·土耳其·突尼斯·土库曼斯坦·英国·乌克兰·乌拉圭·美国·乌兹别克斯坦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·委内瑞拉·越南

2021 (第 12 期)

2021 年 8 月

详情

国家税务总局推出了一项改革措施：告知承诺制。纳税人可以签署承诺书确认关键税务信息的真实性，省却提交证明材料的麻烦。

按照新方法，纳税人根据官方的文本提交承诺书给主管税务机关，对税收事项所需的关键信息进行确认，并承诺对不实信息承担法律责任。该承诺书必须是一式两份，加盖公章(如果纳税人是企业的)，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各留存一份。它将成为纳税人申请税法允许的税收优惠的基础。

» 实行范围

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1 号，在全国范围内先行对以下六项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。每个税务证明事项按照指定的文本格式执行。

序号	承诺范围	证明用途
1	家庭成员信息	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、第二套改善性住房，棚户区被征收人首次购买改造安置住房，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。提交承诺书后，纳税人可以免于提交出生证明、结婚证，户口簿等资料。
2	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	用途同上。提交承诺书后，纳税人可以免于提交查询结果。
3	学校资产确认	教育机构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。提交承诺书后，纳税人可以免于提交当地政府颁发的办学许可证。
4	境外税收抵免申请	用于企业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。提交承诺书后，纳税人可以免于提交境外分支机构财务状况的审计报告。
5	税收饶让抵免申请	用于企业申报享受税收饶让抵免。提交承诺书后，企业可以免于在境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证明或有关审计报告。
6	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	适用于纳税人办理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手续。提交承诺书后，纳税人可以免于提交相关部门核准企业股权变更事项证明资料。

» 承诺选项

纳税人可以选择提交承诺书，也可以选择按照传统方式提交所有的证明材料。这两种方式有以下区别：

是否提交承诺书?	提交资料
是	仅需提交依据文本制作的承诺书（含所需信息、书面承诺以及对不实信息法律责任的确认）。
否	根据法律法规需要提交的所有证明材料。

» 法律责任

纳税人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。税务机关一旦核查出不实或虚假信息的，将采取：包括整改、罚款、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» 不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情形

告知承诺制不适用于以下情形：

- 1)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；以及
- 2) 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情形的，在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履行相关法定义务之前。

2021 (第 12 期)

2021 年 8 月

WTS China 观察

目前虽然告知承诺制仅适用于六项税务事项，却无疑是纳税人期盼已久的便民之举。一份言简意赅的承诺书，足以省却纳税人不少功夫，不必再为收集证明资料而心力交瘁，尤其是涉及境外的事项，例如境外税收抵免申请和非居民企业的股权转让。

不过，纳税人在使用告知承诺制时，应切忌随意、侥幸和松懈，应该认真审查每一项承诺，并充分了解该承诺本身是不可撤回的，纳税人对其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1 (第 12 期)

2021 年 8 月

WTS

中国联系人

吴智广

主管合伙人

martin.ng@wts.cn

+ 86 21 5047 8665 ext.202



德国联系人

Ralf Dietzel

合伙人

ralf.dietzel@wts.de

+49 (0) 89 28646 1745



杜芳汇

副合伙人

ened.du@wts.cn

+ 86 21 5047 8665 ext.215



费晓伦

合伙人

xiaolun.heijenga@wts.de

+ 49-69-1338 456 320



陈怡

高级顾问

elena.chen@wts.cn

+ 86 21 5047 8665 ext.230



威韬商务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上海市虹口区海伦路 440 号金融街（海伦）中心 A 座 9 楼 06-07 室

电话: +86 21 5047 8665

传真: +86 21 3882 1211

www.wts.cn

info@wts.cn



免责声明

以上信息仅为所述主题的一般信息，并非具体处理方法。因此，本信刊内容不得用于替代对所含主题的专业税务咨询意见。威韬商务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不对所提供信息的时事性、完整性以及质量负责。所有本信刊所含内容均无法取代个人咨询。因此，由于使用或未使用本刊所提供的信息，包括任何不完整、不正确的信息而导致的损失赔偿要求均不予接受。如果您希望得到威韬商务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的建议，请与我们的顾问联系。所有版权由威韬商务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严格保留。